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YXZB-2026-0406

项目名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

采购单位：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ZB-2026-0406）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司法事务辅助综合服务	包含司法事务辅助人员服务、司法事务辅助服务、软硬件使用服务、培训服务。	人/年	20	85,800.00	1,716,000.00
2	司法事务辅助综合服务配套的软硬件设备服务	智能立案材料收转服务终端	台	1	102,000.00	102,000.00
		智能材料辅助系统	套	1	43,500.00	43,5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					¥1861500.
说明						

二、服务条件：

-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1861500.
- （二）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三) 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签字确认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完善乙方责任区内的基础设施，便于乙方的工作开展。

2、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更衣、饮水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

3、乙方达到服务要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对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将按照月度考核的要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如甲方需要乙方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施。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的外包人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期间主要由甲方进行管理，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业务；工作以外时间由乙方负责管理。

2、乙方派驻甲方的外包人员经业务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人员上岗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保守机密。

3、乙方已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工资由乙方按月支付，并依法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事宜。乙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均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如乙方派驻人员以劳动合同纠纷对甲方采取仲裁或诉讼行为，乙方有义务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

4、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宜均属乙方行为，包括乙方的伤、亡、病和其他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劳动和劳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各项社会保险等保障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外包人员工作时间与我院工作时间一致，包括及假日加班。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范围内履行自身的职责任务，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指令，均属无效。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

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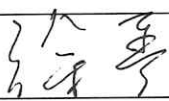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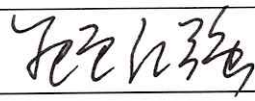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一路668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2号楼二层东侧
邮编: 710038	邮编: 210000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农行纺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帐号: 26120101040009137	帐号: 4301011409100419451
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